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（2021）132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范里镇范里村范蠡文化 民俗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

范里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1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、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乡（镇）范里村范蠡文化民俗建设项目资金9.75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乡（镇）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

（卢办[2016]58号）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修订废止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等六个办法的通知》（卢政办[2020]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[2018]35号）文件和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农[2019]68号）文件要求，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要合理设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，主要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，认真填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并做好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，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，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绩效负责，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扶贫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99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2021 年 12 月 16 日

时间：2021年12月16日

单位：万元

2021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范里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范里镇范里村范鑫文化民俗建设项目	9.75	2130505生产发展	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	
合计			9.75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范里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范里镇范里村范蠡文化民俗建设项目	生产发展	县产业办	范里镇范里村	新建仿古民宿11间及相关配套设施，共约300平米。	<p>产出指标：新建仿古民宿11间及相关配套设施，共约300平米。效益指标：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范里村集体所有，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3万元，通过民俗产业发展可带动4户脱贫人口就业务工，户均年增加收入不低于4000元，满意度指标：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不低于95%，经营主体满意度不低于95%。</p>	9.75	2021.12.16	